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2023-2028年)》的函

威海发字〔2023〕19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3-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3-2028年)的通知》(威政字〔2023〕62号)要求，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3-2028年)
2.威政字〔2023〕62号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2023—2028 年）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规划概况.....	1
二、基础与现状.....	3
三、总体思路.....	9
四、空间布局.....	11
五、重点任务.....	15
六、保障措施.....	23
七、环境影响与应对措施.....	25
八、海洋牧场群主要建设内容表.....	29
九、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3-2028年）示意图.....	32

一、规划概况

（一）规划背景

海洋牧场是在适宜海域内，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设施装备和管理理念，通过海洋生物生境营造和渔业资源人工增养殖，修复或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产出的现代渔业发展模式。

我国是人口大国、海洋大国、渔业大国，海洋渔业是我国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海洋生物资源的优质、高效、安全、可持续开发利用，是实施国家海洋强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也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举措。因过度捕捞、栖息地受破坏、环境污染以及自然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近海渔业资源日趋减少，极大影响了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现代渔业发展模式，海洋牧场建设是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手段，是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探索，也是促进海洋经济转型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发展海洋牧场，不仅能有效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还能提供更多优质安全的水产品，推动养殖升级、捕捞转型、加工提升、三产融合，有效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海洋渔业向绿色、协调、可持续方向发展，对于保障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与渔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的要求，市海洋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3-2028年）》，

以指导威海海洋牧场科学有序建设，引领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规划在充分调研海域环境、自然资源、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确定了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明确全市“1区3带14群”海洋牧场区域的空间范围、建设方向等，并对各个海洋牧场群提出具体的建设指导意见。

（二）规划依据

1.国家：

《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农渔发〔2017〕39号）

《海洋牧场建设技术指南》（GB/T 40946-2021）

《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2.山东省：

《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牧场建设规划》（鲁农发规字〔2022〕15号）

《关于支持海洋牧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农渔字〔2020〕65号）

《山东省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鲁农渔字〔2019〕43号）

3.威海市：

《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3〕196号）

《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

《威海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威政办字〔2021〕59号）

《威海市蓝碳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威政办字〔2022〕1号）

《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威政字〔2020〕1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威政办字〔2020〕34号）

（三）规划范围

《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渔业用海区；部分海洋牧场项目超出《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至2028年。

二、基础与现状

（一）发展基础

1.显著的区位优势。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端，地处黄海

中部，恰好处在我国南北平分线上，属北半球暖温带地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地理位置独特、区位优势明显，是生态宜居的精致之城、“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特色鲜明的海洋之城和闻名遐迩的旅游之城。

2.良好的自然条件。威海市大陆海岸线总长 968 公里，管辖海域约 1 万平方公里，分布大的海湾 27 处，大小海岛 185 个，海流畅通、盐度均衡，水温适宜，海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藻类品种多，浮游生物丰富，生物多样性均衡，威海是全国近海养殖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3.丰富的生物资源。威海海域生物种类繁多，出产对虾、海参、鲍鱼、贝类、藻类及各种经济鱼等 300 多种海产品，“威海刺参”“荣成海带”“乳山牡蛎”等地理标志产品享誉海内外。

4.坚实的产业基础。威海市渔业历史悠久，在全国渔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022 年全市实现水产品产量 317 万吨，是全国最大的渔业生产基地，远洋捕捞、海珍品养殖和水产品加工能力全国领先。水产品出口业务涵盖日韩、美国、欧盟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130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

（二）发展现状

多年来，我市坚持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安全靖海，把海洋牧场建设作为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推动海水养殖由近岸向远海、单一向立体、粗放向精致、分散向规模转变。目前全市建成海洋牧场面积 160 万亩，创建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 33 个，其中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

区 16 个。在海洋牧场的辐射带动下，威海市海产品实现了产量、品质双提升，海水养殖产量达到 200 万吨以上，其中海带、牡蛎产量全国第一，海参、鲍鱼产量全国第二。山东省先后 2 次在威海市召开全省海洋牧场建设现场会，推广威海市海洋牧场建设经验做法。

1.政策支持体系日趋健全。制定了《关于加快海洋牧场建设推进休闲渔业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威海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实施细则》《威海市海洋种业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用海、资金、保险等方面助推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型深远海智能网箱等给予资金支持；开展藻类、牡蛎养殖风力指数保险。积极开展海洋牧场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制定了《海洋牧场休闲服务规范》（GB/T 35614-2017）国家标准，《半潜式 PE 管架平台建造及检验技术规范》（DB 37/T 3445-2018）地方标准。

2.绿色发展模式全国领先。创新荣成桑沟湾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将藻类、贝类、海参和鱼类等按照一定比例搭配，使得不同养殖品种相互提供营养，在保持水质优良的同时，亩产综合经济效益提高 26% 以上，被列入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综合试点经验，由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在全国推介。建成全省首个“零碳”海洋牧场示范点，在全国率先开展“海上生态浮漂更新行动”，建设无废牧场。年增殖放流各类水产苗种 10 亿单位以上，持续养护海洋牧场渔业资源。2020 年，农业农村部渔业

渔政管理局授予威海市全国唯一的“国家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称号。荣成、文登入选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3.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构建了生产工艺先进、保种设施完善、品种选育优良、育繁推能力强的现代海洋种业发展体系，全市育苗水体达240万立方米，拥有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25处，其中，国家级7处，全国第一，涵盖了北方主要养殖品种；联合培育出“爱伦湾”海带、“寻山1号”皱纹盘鲍等14个水产新品种，位居全省地级市第2位，荣获“中国海洋种业之都”称号。依托全市958家水产品精深加工和海洋生物企业，聚力打造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推动海洋牧场产品由简单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海洋预制菜产业发展迅速，荣获“中国海洋预制菜之都”称号。依托海洋牧场体验馆和海上平台，大力发展海洋观光、海上采摘、休闲垂钓等渔趣活动，积极打造生态体验型休闲渔业，创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21处、省级休闲海钓示范基地8处、省级休闲海钓场23处，获评“中国休闲渔业之都”“中国休闲渔业旅游魅力市”称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向深远海拓展滞后。威海市海洋牧场建设多分布在近岸海域，以投礁型和田园型海洋牧场为主，投礁型海洋牧场主要集中在威海市主城区北部和荣成海域，田园型海洋牧场主要集中在文登和乳山海域，面向深远海的装备型海洋牧场尚处在探索试验阶段，增养殖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

2.科技支撑能力不足。海洋牧场研究团队和研发平台力量较弱，人才缺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对海洋牧场人工鱼礁、生物生境、资源评估等系统性研究较少，海洋牧场新技术赋能不足，信息化手段有限，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低。

3.融合发展程度不高。海洋牧场以海水养殖为主，与新能源、文旅及加工物流协同联动不够，“海工装备+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洋牧场+海上旅游”等联动模式尚未有效建立，综合效益不高。

4.特色品牌不够突出。海洋牧场建设创新不够，趋同性较强，类型比较单一，品牌意识比较弱，海洋牧场的资源特色、文化特色和产品特色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5.行业管理有待规范。玻璃钢和PE等材质海洋牧场平台缺乏检验标准，海洋牧场游客运输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垂钓、餐饮、住宿等生产经营活动有待规范和加强，对养殖海域的承载能力缺少科学评估，对养殖品种缺少合理规划和布局，优势海域资源未能充分发挥。

（四）挑战与机遇

近年来，海洋渔业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产业发展呈现“硬约束、新结构、多挑战”的新趋势，渔业资源环境出现了刚性约束。传统养殖方式较为粗放，产量大、价值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亟待转方式、调结构，因海制宜构建多类型多品种兼养和轮养新模式。

建设海洋牧场，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把治理海洋生态荒漠化摆在人类生存战略地位，《负责任渔业行为准则》将生态系统水平的渔业管理作为世界渔业管理的战略目标。20世纪70年代，美国、日本和韩国相继开展了海洋牧场相关理论研究和工程建设实践。近年来，国内沿海省、市也争相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广东省印发了《关于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湛江市等地加快建设海上平台和养殖工船；烟台市建设了“耕海一号”海上平台，实施了深远海养殖“百箱计划”；青岛市开展了深远海绿色养殖示范区建设，建成全球首艘10万吨级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

2016年10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提出“促进渔业资源永续利用，建设人工鱼礁、海洋牧场”；2017年10月，农业部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规划到2025年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0个；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提出了“海洋牧场是发展趋势，山东可以搞试点”的重要指示；2019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综合试点方案》（鲁政字〔2019〕12号），提出建设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现代化海洋牧场。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各级相继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海洋牧场建设。这些都为发展海洋牧场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新机遇。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按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生物资源养护、海水健康养殖、产业融合、富裕渔民为目标，实施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探索以近浅海和深远海相结合的发展新模式，建设一批布局合理、水平先进、管理规范、多元融合、产出高效、绿色生态的海洋牧场，努力构建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近浅海与深远海相统筹的海洋牧场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渔业现代化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推进海洋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为基，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高效、优质、生态、健康、安全”的发展目标，优化海洋牧场养殖方式和规模，实行减量增收、合理疏养，促进海洋牧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2.坚持科学布局，合理发展。科学规划和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坚持“疏近用远”，在近浅海做“减法”，在深远海做“加法”，开展海域养殖容量评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保护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等，合理布局海洋牧

场项目，形成近浅海和深远海协调发展的格局。

3.坚持科技驱动，创新发展。推动海洋牧场与高校院所、电子信息、智能装备企业对接，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海洋牧场应用，研发推广海带收割、智能投饵、牡蛎采收等设备，提高海洋牧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坚持示范引领，有序发展。在重点做好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点面结合，循序渐进，逐步扩大海洋牧场建设范围和规模，加快沿海海域养殖生产牧场化。

5.坚持陆海统筹，融合发展。海陆一体化谋划布局，实施“陆海接力、岸海联动”，充分考虑各区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海洋牧场岸基配套设施，注重全产业链延伸、全服务链打造，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联动。

（三）发展目标

到2028年，全市海洋牧场面积发展到180万亩，其中市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60个，创建一批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海洋牧场，推动海洋牧场建设从人工鱼礁、保护海洋资源环境为主向岸海联动、生态发展、三产融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打造全国海洋牧场建设示范市和海洋牧场发展精致样板。

1.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海洋牧场布局进一步优化，装备型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苗种繁育和养殖技术取得突破，形成近浅海和深远海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新建成重力式网箱不低于300个，桁架类网箱不低于2个。

2.生态质量有效提升。年增殖放流海洋生物苗种 10 亿单位以上，海洋牧场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生物资源量和主要经济种类产量提高 20%以上，海洋牧场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二类以上。

3.科技支撑更为有力。建设海洋牧场科技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海洋牧场建设基础技术研究取得进展，建设一批高精度、多参数海洋牧场观测站，推广一批先进适用装备和技术，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

4.种业发展不断提升。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总数达到 30 处，优质水产苗种繁育能力达到 800 亿单位，新增水产优良品种 3 个以上，海洋牧场主导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85%以上，争取培育 1 个深远海养殖新品种。

5.综合效益明显提高。优质海水养殖产品达到 230 万吨，海洋牧场年接待游客达到 120 万人次，一二三产融合的海洋牧场达到 30 个以上。海洋牧场产品产地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6.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海洋牧场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权属清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机制，具有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的海洋牧场建设龙头企业达到 30 家。

四、空间布局

根据区域自然禀赋、渔业产业特点、资源承载能力和基础条件，合理确定海洋牧场特色和建设类型，按照“1 区 3 带 14 群”

海洋牧场发展空间布局，重点打造威海市主城区西北部海域海洋牧场集聚区，威海北部、东部、南部3大海洋牧场带，全域打造14处海洋牧场群。

（一）威海主城区西北部海域海洋牧场集聚区

本区位于环翠区张村、高区初村、小石岛、靖子头北等威海市主城区西北部海域，该海域目前集中建有4个国家级、8个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本区规划打造成数量集中、示范集群、功能集成、要素集结、类型集全的海洋牧场集聚区，建设2个海洋牧场群：双岛湾北—小石岛海域海洋牧场群、孙家疃街道北部海域海洋牧场群。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和田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以休闲海钓为核心，完善“投放生态礁、放流恋礁鱼、建造海钓船、整治海岸线、提升服务能力”五配套，建设游钓型海洋牧场。重点在初村、张村北部、小石岛等海域开展生态型人工鱼礁建设，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打造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餐饮娱乐相融合的海洋牧场综合体；在孙家疃街道、双岛湾等北部海域通过底层投礁增殖刺参、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等方式建设底播型、田园型海洋牧场；在初村、孙家疃街道北部海域发展大型重力式网箱、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二）威海北部海域海洋牧场带

本带位于威海北部，西起刘公岛，东至海驴岛，目前建有1处公益型海洋牧场、1处国家级、2处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本带规划打造成上层养殖扇贝、牡蛎，底播增殖海参、鲍鱼等海洋牧场带，建立3个海洋牧场群：刘公岛外海海洋牧场群、阴山湾-泊于北海域海洋牧场群、鸡鸣岛-马栏湾海域海洋牧场群。以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田园型和装备型海洋牧场。重点在刘公岛、阴山湾、鸡鸣岛、海驴岛等海域开展生态型人工鱼礁建设，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废旧船体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打造一批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在阴山湾、成山镇北、马栏湾等海域通过底层投礁增殖刺参、鲍鱼，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等方式建设底播型、田园型海洋牧场；在西霞口北部海域发展大型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在威海北部外海，结合山东省布局的半岛北N场址海上风电，充分利用黄海冷水团低温资源和优势、海上风电优势和海域资源，积极发展桁架式深远海智能网箱三文鱼养殖，推动黄海冷水团风渔融合发展，打造风渔融合发展示范区。

（三）威海东部海域海洋牧场带

本带位于威海东部，北起成山头，南至镆铘岛，目前建有8处国家级、12处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本带规划打造成上层养殖海带、牡蛎、鲍鱼、扇贝，中层网箱养殖鱼类、海参，底播增殖海参、鲍鱼、海胆等海洋牧场带，建立5个海洋牧场群：荣成湾海域海洋牧场群、俚岛湾海域海洋牧场群、爱连湾海域海洋牧场群、桑沟湾海域海洋牧场群、石岛

湾-王家湾海域海洋牧场群。以建设投礁型、游钓型、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在荣成湾、临洛湾、俚岛湾、爱连湾、桑沟湾、镆铳岛等海域开展生态型人工鱼礁建设，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重点打造一批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等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在荣成湾、俚岛湾、爱连湾、桑沟湾、宁津东等海域，通过上层筏式养殖海带、裙带菜、鼠尾藻、江篱等大型藻类及鲍鱼、牡蛎、扇贝等贝类，中层养殖许氏平鲉、红鳍东方鲀、牙鲆、大泷六线鱼等鱼类，底层投礁增殖海参、海胆、鲍鱼等海珍品，发展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建设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积极推动发展大型重力式网箱、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养殖许氏平鲉、红鳍东方鲀、牙鲆、大泷六线鱼、海参等，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在威海东部外海，充分利用黄海冷水团低温资源和优势、海上风电优势和海域资源，积极发展桁架式深远海智能网箱三文鱼养殖，推动黄海冷水团风渔融合发展，打造风渔融合发展示范区。

（四）威海南部海域海洋牧场带

本带位于威海南部，东起王家湾，西至乳山口，目前建有3处国家级、11处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本带规划打造成上层养殖海带、裙带菜等藻类及牡蛎，中层网箱养殖鱼类、海参，底播增殖海参等海洋牧场带，建立4个海洋牧场群：人和-苏山岛海域海洋牧场群、靖海湾海域海洋牧场群、五垒岛湾海域海洋牧场群、官家岛-小青岛海域海洋牧场群。

以建设田园型、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在荣成人和南、苏山岛、靖海湾、五垒岛湾、汇岛等海域开展生态型人工鱼礁建设，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在石岛、人和南部海域开展筏式养殖海带、裙带菜等大型藻类；文登南部海域开展筏式疏养牡蛎等；在乳山南部海域开展筏式养殖牡蛎等方式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适度发展大型重力式网箱、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养殖鲈鱼、大黄鱼等鱼类及海参等海珍品，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在乳山外海积极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海上风电优势和海域资源，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试点建设风渔融合新型现代化装备型海洋牧场，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重点任务

坚持海洋牧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原则，按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统一的目标，以“生态化”“数字化”“体系化”“融合化”为驱动，重点实施“八大工程”。

（一）实施绿色示范工程

以海洋牧场管理维护单位为载体，围绕解决近海渔业资源枯竭和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增殖和养护渔业资源，修复和优化海洋生态环境。

1.建设人工鱼礁。在做好海域底质调查基础上，选择自然条

件适宜海域，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贝壳礁等人工鱼礁，开展生态环保型人工鱼礁建设，构建或修复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洄游通道或避敌所需场所，改善海底生态，修复海洋生态系统。重点在双岛湾北、小石岛、靖海湾、鹁鸽岛、苏山岛等海域开展人工鱼礁项目建设，投放人工鱼礁不低于 20 万空方。

2.实施增殖放流。积极实施渔业资源养护和修复，加大增殖放流资金投入，科学安排增殖放流品种和数量，合理规划增殖放流区域，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在适宜海域开展海带、铜藻等大型藻类增殖，构建有利于海洋生物繁殖、生长、索饵和避敌场所。在小石岛、威海湾、阴山湾、朝阳港、荣成湾、桑沟湾、石岛湾、靖海湾、五垒岛湾、乳山湾等海域，放流鱼类、虾蟹、海蜇、金乌贼等水产苗种，促进海洋渔业资源增殖。

3.开展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加快推进近海养殖容量评估工作，根据海域环境容纳量和生态承载力，优化近海养殖布局，完善不同养殖品种的规模和模式。推广生态疏养、陆海接力、多层次立体混养，尤其是藻、贝、鱼、参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建设一批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扩大绿色环保新材料、新装备应用，持续推进海上生态浮漂更新行动。

4.增加海洋牧场碳汇。优化双岛湾、天鹅湖、桑沟湾等海域海洋牧场生态养殖与海草床协同共生发展模式，加快海洋牧场区域海藻场扩繁，突出海藻、贝类等经济碳汇品种，优化海洋牧场碳汇资源立体化开发运用，促进海洋牧场产品产量与碳汇增量同步提升。

（二）实施创新引领工程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科技为支撑，大力推进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国内领先的海洋牧场科技创新高地。

1.加强基础技术研究。深化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山东大学（威海）等机构合作，加强海洋牧场选址、礁体材料、设计、制造、组合、布局、投放、生物生息场营造、水产苗种培育、增殖放流、鱼的行为驯化与控制、生态调控、智能生态捕捞、环境实时监控、海洋牧场碳汇等基础技术联合研究，加快构建海洋牧场技术体系和应用场景。

2.加强新技术引进应用。加强引进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装备、新方法、新模式，以新技术、新装备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海洋牧场发展模式创新，打造海洋牧场新技术应用场景，加速海洋牧场科技化过程。

3.打造联合创新平台。推动海洋牧场领军企业牵头整合高校院所和行业上下游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条件，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联合开展海洋牧场基础技术和智能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

（三）实施装备智慧护航工程

综合运用现代装备技术和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海洋牧场装备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提升。

1.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突出大容量、抗风浪、多功能和智能化，重点发展重力式深水抗风浪网箱、桁架类智能大网箱等深远海养殖网箱；依托人工鱼礁区或海上养殖区，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集生产、观光、垂钓、采捕、餐饮、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平台；开展大型养殖工船养殖模式的研究和引进，在落实“品种、海域、主体”的基础上，稳妥推进养殖工船建设。

2.推广海洋牧场自动生产设备。积极推广应用自动精准投喂、远程监测管控、网箱自动起捕、海带机械收割、海参智能采捕、牡蛎自动倒笼、装笼、清笼、采收、清洗、分拣等先进设备应用，减少人工使用，提高生产效率。

3.加快数字化应用。定期调查海域自然状况、功能区划、用海状况、水文、水质、地质、生物资源等底数，评估环境、生物资源变动情况，构建海洋牧场数据库。鼓励海洋牧场企业积极运用物联传感器、5G网络等技术，加强对海洋牧场生态环境、生物资源、作业状态、生产运营等实时监控、预警和数据分析、应用，及时掌握海洋牧场生态环境、渔业资源和生产运营状况，指导海洋牧场生产。

4.试点海洋牧场数字孪生。积极探索应用数字孪生技术，建立海洋环境场景孪生、养殖区数字孪生、海洋牧场建设运营数字孪生，对现有海洋牧场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通过对海洋牧场监测数据采集、位置映射、流体仿真、洋流对人工鱼礁的影响、对生物种群的模拟等内容进行孪生，推进海洋牧场数字孪生试点。

（四）实施种业提升工程

完善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保、育、测、繁”现代水产种业产业格局，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的水产种业体系。

1.建设良种繁育基地。结合海洋种业发展现状和区域特点，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导品种，突出优势区域，强化科企联合攻关，高标准、高质量、高层次新建、扩建、改造提升一批具有前瞻性、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联合育种基地和现代化海洋种业园区，推动种业向园区集中，实现生态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聚化发展，打造成全省、全国海洋种业良种繁育基地典型样板。

2.加强新品种培育与引进。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并举，进一步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种业企业育种科研力量和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和联合育种攻关。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高效集成常规育种技术、前沿生物技术等手段，突破水产苗种繁育核心技术，加快水产良种培育。积极引进和选育黑鳕鱼、石斑鱼、鲑鳟、绿鳍马面鲀等高附加值养殖新品种，为深远海养殖提供优质种源支持。

3.加强良种育繁推广示范。建立健全从厂房建设、水质调控、亲本培育、制种育种、苗种扩繁、饵料培养、养殖技术到质量控制全链条良种培育和苗种扩繁生产标准技术体系，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实现“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发展。集成应用工厂化循环水、热能循环利用、尾水处理、智能控制、水质在线监测、

渔病诊断、节能环保等先进设施设备技术应用，建立高效、节水、节能、节地、减排的陆基精准清洁苗种生产新模式。

（五）实施安全筑基工程

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着力打造“生产安全、生态安全、产品安全”的安全牧场。

1.强化生产安全。加强对《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严格落实人工鱼礁建设、海洋牧场平台运营、船舶航行等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督促指导海洋牧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设施装备和安全管理人員，建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制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坚持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并举，全面守牢海洋牧场安全底线。

2.强化生态安全。针对海洋水文、水质、潮流等指标，优化海洋牧场监测站位布设和监测频次设置，建设海洋牧场生态环境因子在线监测系统，环境监测浮标系统和海域环境监测系统平台，扩大海洋牧场监测覆盖范围，提高对风暴潮、海浪、海冰、高温、赤潮、溢油等事件的监控能力和预警水平，提高海洋牧场防灾减灾水平。

3.强化产品安全。完善海洋牧场水生动物防疫体系，提高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力度，提高病害防控、防治预警及快速反应水平。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市场自主标准。加强海洋牧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养殖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六）实施融合发展工程

坚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三链共建，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拉伸产业、产品链条，拓展海洋牧场功能。

1.海洋牧场+海上旅游。适应文旅产业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大力开发游钓娱乐、运动赛事、游艇运动等海洋牧场游新线路、新产品、新业态，借助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包装推介海洋牧场特色旅游目的地，纳入“千里山海 自在威海”导览图、威海旅游交通图中精品线路重要点位，推动渔旅融合发展。

2.海洋牧场+精深加工。发挥海洋牧场产品资源优势、品质优势，加强海产品综合高值化开发利用，开展海洋牧场预制菜、新型海洋功能食品等高值化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支持企业开发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品、海洋药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拉长海洋牧场食品加工产业链，壮大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延伸海洋食品产业链，提升海洋牧场产品价值。

3.海洋牧场+电子商务。支持和鼓励电商企业向海洋牧场拓展业务，深化海洋牧场旅游观光、产品销售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商队伍，构建“海洋牧场+电子商务”产业化组织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海洋牧场海产品和旅游产品消费市场。

4.海洋牧场+海上新能源。统筹考虑海上风电项目与海洋牧场建设，支持海上风电场空间兼容海洋牧场，谋划建设1—2个综合发展示范项目，推动风电基础和海洋牧场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探索“海上发电、海中养殖、海底传输”的海域分层立体开发模式，最大限度发挥海域资源效益。

（七）实施主体培优工程

通过政策引导、机制建设、平台打造，以“大渔带小渔”“新型带传统”促进大中小企业互融互通，形成协同、高效、融合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1.扶优做强现有企业。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海洋牧场企业，进一步整合创新、人才和产业链资源，提升投融资能力，增强发展后劲。鼓励、引导市和区市国有企业以各种方式参与海洋牧场建设，培育一批支撑和辐射带动力强的海洋牧场建设龙头企业。推动海域等资源要素向龙头企业集中，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拎包入住”的产业平台载体，建设产加销贯通、渔工贸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

2.培育引入新主体。围绕“种业—装备—养殖—加工—物流—销售”补链延链强链，加强与央企、省企和优势民营企业、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机构等对接，招引一批海水养殖、食品加工、海洋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头部企业，为海洋牧场注入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增强发展活力。

3.推动多主体融合发展。大力推行“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合作社+渔户”发展模式，完善渔民、合作社和企业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调动各方积极性，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建设资金，建立海洋牧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八）实施品牌唱响工程

坚持品牌化发展方向，加强多方式、多渠道、立体式、全方位宣传推介，提高海洋牧场品牌价值。

1.打造产品品牌。鼓励海洋牧场企业深度挖掘海洋牧场产品优势，实施品牌战略，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开展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提升品牌美誉度。

2.打造特色品牌。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差异发展思路，结合各自海洋牧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条件，丰富海洋牧场内涵，着重打造一批独具特色、个性鲜明、错位发展、带动力强、品质过硬的特色海洋牧场，重点发展户外体验类、休闲垂钓类、海鲜品鲜类、科普教育类、旅游观光类海洋牧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

3.打造区域品牌。积极总结、提炼海洋牧场建设典型经验、创新做法，整合政府、协会、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整体对外打包推介“威海海洋牧场”品牌，形成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典型性的区域品牌。鼓励海洋牧场企业在产品包装标注“威海海洋牧场”标识，彰显威海海洋牧场品牌价值。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要把海洋牧场建设作为渔业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合力推进，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工作机制。海洋发展部门

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政府、管委报告。海洋发展、财政、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旅游、海事等部门建立部门间综合协调合作机制，及时解决海洋牧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政策支持

整合渔业支持政策，在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上对海洋牧场建设予以重点倾斜。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发挥社会资本在海洋牧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推行海域使用权不动产证书与养殖证“并联”审批，探索“标准海”供应，实施海域使用整体论证、环评，实现“拿海即开工”。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海域证、养殖证、海洋碳汇抵（质）押担保，开发符合海洋牧场特点的信贷、保险产品，扩大风力指数险、气温指数险、碳汇险等覆盖范围，引导企业用好农担支持政策。

（三）强化科技支撑

成立威海市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海洋牧场建设进行定期指导咨询，促进海洋牧场建设科学开展。创新协同组织模式，构建“企业出题、高校院所选题、政府助题”产学研合作机制，围绕海洋牧场建设，开展关键与共性技术难题攻关，促进研发成果与行业发展无缝链接，加快成果落地转化，支撑引领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牧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形成稳定、高效的海洋牧场技术研究和支撑团队，提升自主科研创新能力。

（四）完善管理机制

推动上级加快海洋牧场立法，根据海洋牧场的实际，推动出台海洋牧场平台检验发证、旅客运输等标准、规范，加快为已建平台发放有关证书。鼓励各区市完善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创新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不同类型和功能定位，实行更有针对性的分类管理。加强海洋牧场选址、设计、论证、实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查，严把招投标、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等关键环节，确保海洋牧场建设质量。

（五）强化监测评估

建立海洋牧场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机制，全面总结、科学评估、综合分析海洋牧场建设取得的成果，为后续管理、开发利用和继续建设提供决策支持。加强执法监管，落实动态监管体系和综合考评体系，确保海洋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七、环境影响与应对措施

（一）有利影响

1.有利于改善海域生态环境。通过科学投放人工鱼礁、移植和种植海草、增殖水生生物等措施，可有效改善和优化海域生态环境，养护和增殖近海渔业资源，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山东省已建成的人工鱼礁区基础生产力平均提升11.2%，生物量增长高达6.7倍，生物多样性最高提升60.5%。

2.有利于推动渔业转型升级。海洋牧场通过生态化、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既提高了产量，又提升了产品品质，增加了渔业产值；能够拓展渔业功能，带动休闲海钓、旅游观光等产业发展，有效延长产业链，提升渔业附加值，推动渔业从传统“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3.有利于推动海洋经济增长。海洋牧场不仅能够促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还带动了海洋食品、海洋旅游、海洋装备和智慧化大数据等产业发展，为海洋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海洋强市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不利影响

海洋牧场在建设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人工鱼礁投放所产生的悬浮泥沙，可能会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营期间，渔业养殖生产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工作人员和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也可能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1.加强海洋牧场建设论证审查。严格海洋牧场相关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论证，依据海域承载力合理确定海洋牧场建设规模，合理确定养殖密度，加强对人工鱼礁选址、设计、实施等重点环节审查，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创新。大力推广生态环保型礁体材料应用及环保厕所等环保设施安装应用；持续推进海上生态浮漂

更新行动，淘汰近海筏式、吊笼养殖用泡沫浮漂、劣质塑料浮漂；开展网箱投饵养殖的，应配置养殖废弃物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配合饲料替代冰鲜幼杂鱼行动，减少冰鲜杂鱼等直接投喂；集中收集处置海洋牧场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养殖废弃物等，禁止向海域排放，确保海洋生态安全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3.加强海洋牧场监测评估。督促海洋牧场相关建设单位加强对海洋牧场建设后生态环境监测，按要求制定实施跟踪监测计划，及时掌握环境变化，总结海洋牧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时优化调整建设方式，最大程度减免海洋牧场建设的不利影响。

4.加强宣教培训与应急处置。加强对海洋牧场从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从业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做好应急预案并配置应急设备等，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的不利影响。

（四）初步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综合考虑威海市区域自然禀赋、渔业产业特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海洋牧场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海洋牧场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加快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洋经济

增长，为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八、海洋牧场群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划建设内容
1	双岛湾北-小石岛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和田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打造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餐饮娱乐相融合的海洋牧场综合体；底层投礁增殖刺参，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牡蛎，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发展重力式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2	孙家疃街道北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田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底层投礁增殖刺参，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牡蛎，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发展重力式网箱、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3	刘公岛外海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废旧船体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打造1-2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等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底层投礁增殖刺参，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牡蛎，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
4	阴山湾-泊于北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田园型和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打造1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底层投礁增殖刺参，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牡蛎，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发展大型重力式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5	鸡鸣岛-马栏湾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田园型和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礁、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打造1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底层投礁增殖刺参、鲍鱼，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扇贝、牡蛎，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发展大型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序号	名称	主要规划建设内容
6	荣成湾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为主。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养殖海带、鲍鱼、牡蛎、扇贝等，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
7	俚岛湾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重点打造1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上层筏式养殖海带等大型藻类及鲍鱼、牡蛎、扇贝等贝类，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
8	爱连湾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重点打造1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上层筏式养殖海带等大型藻类及鲍鱼、牡蛎、扇贝等贝类，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底层投礁增殖海参、海胆、鲍鱼等海珍品，建设底播型海洋牧场；积极发展重力式网箱、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9	桑沟湾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田园型、底播型、装备型海洋牧场为主。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重点打造3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上层筏式养殖海带等大型藻类及鲍鱼、牡蛎、扇贝等贝类，中层养殖许氏平鲷、红鳍东方鲀、牙鲆、大泷六线鱼等鱼类，底层投礁增殖海参、海胆、鲍鱼等海珍品，发展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模式，建设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积极发展大型重力式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10	石岛湾-王家湾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投礁型、游钓型、田园型、底播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重点打造1个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科普教育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上层筏式养殖海带、裙带菜、江篱等大型藻类及鲍鱼、牡蛎、扇贝等贝类，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
11	人和南-苏山岛海域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田园型、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养殖海带、裙带菜等大型藻类，建设田园型海

序号	名称	主要规划建设内容
		洋牧场。
12	靖海湾海域 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田园型、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牡蛎等，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适度发展桁架式智能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13	五垒岛湾海域 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田园型、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养牡蛎等，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适度发展重力式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养殖海参等，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
14	官家岛-小青岛海域 海洋牧场群	建设以田园型、投礁型、游钓型海洋牧场为主，适度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在汇岛等海域投放混凝土构件、石块礁等人工鱼礁，建设投礁型和游钓型海洋牧场；上层筏式疏殖牡蛎，建设田园型海洋牧场；适度发展重力式网箱养殖，建设装备型海洋牧场。积极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充分利用海上风电优势和海域资源，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试点建设风渔融合新型现代化装备型海洋牧场。

附件 2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 (2023—2028 年)的通知

威政字〔2023〕6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海洋牧场发展规划（2023—2028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安全靖海“六个导向”，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齐全、产业融合、制度完善的海洋牧场发展格局。

二、《规划》是全市海洋牧场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各区市、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科学规划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区域，运用新技术、新模式赋能海洋牧场发展，探索丰富“海洋牧场+”模式，提高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水平。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增强

海洋牧场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市海洋发展局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海洋牧场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全市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规划》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印发。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